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作用存疑 大批中小企业或无缘申请

■ 本报记者 王莹

4月9日,发改委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要求加大债券融资方式对生态环保等七大类重大投资工程包及信息消费等六大领域消费工程的支持力度。

《中国企业报》记者了解到,该《指引》最大的亮点是对于发行主体的限制有较大突破。其中,发行主体的资产负债率放宽至75%的标准,引发业内热议。

分析认为,多年来,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金融短板一直存在,资金的供给远远不能满足产业发展需要,致使产业成长的潜在可能性未能充分释放。

中小新兴企业 仍难获银行支持

“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问题非常突出。”首创财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彭程璿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从实际的信贷投向看,银行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信贷支持主要集中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而且多数贷款投向了这两个行业中的大型企业,而生物、新材料等行业中大量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问题依旧突出。

数据显示,整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中,75%以上的企业是中小企业,在生物、新材料等部分新兴产业领域中小企业所占比重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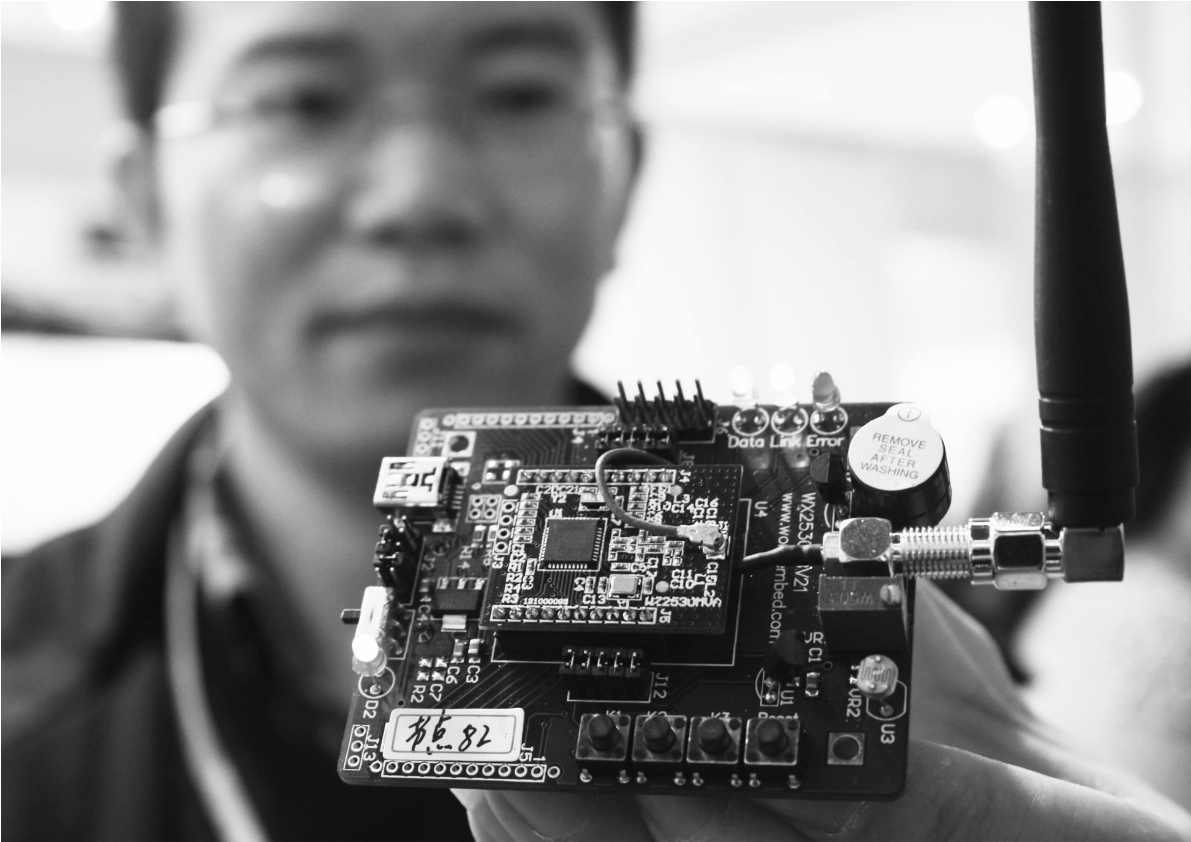
宇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海生对此深有感触。

张海生表示,银行间接融资一直是中国企业融资的主渠道,而银行在发放贷款时容易接受的资产大多是房地产、大宗原材料、存货等固定资产或实物资产等有形资产。

“而战略性新兴产业中企业又大多以拥有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居多,固定资产等传统抵押品较少。如此错配造成许多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企业无法获得来自银行的资金支持。”张海生称。

而未来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足够的资金支持对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成长至关重要。

对此,专家指出,为了有效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必须构建与完善多形式与多渠道资金投入的融资体系,同时在产业发展的



CNS 供图

不同阶段与不同产业链环节之间进行及时动态转换。

发债标准放宽 资产负债率可达 75%

此次《指引》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采取“借贷组合”增信方式,由商业银行进行债券和贷款统筹管理。“这将提高资金供给者的资金盈利能力,扭转实体企业融资成本上行的趋势。”中国社科院金融所所长王国刚表示。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指引》中,对发行债券需要担保的资产负债率的放宽引发市场关注。《指引》明确,发行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将《关于试行全面加强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若干意见》中提出的原则上需提供担保措施的资产负债率要求放宽至75%;主体评级达到AAA的企业,资产负债率要求进一步放宽至80%。

而此前,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主体的资产负债比例是不超过60%。

《中国企业报》记者了解到,专项债券条件的放宽对于中小企业申请专项债券的动力有所增加。

“此前我们旗下一家企业申请江苏省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时,当时资产

负债率要求是不超过60%。”北京云杉智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刘旭昌表示,对于我们这样的软件企业来说,固定资产比重低,企业规模较小,随着发债条件中发债主体资产负债率放宽到75%,企业申请专项债券的动力会增加。

另外,《指引》指出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品种方案设计。可根据项目资金回流的具体情况科学设计债券发行方案,支持合理灵活设置债券期限、选择权及还本付息方式。

一家新能源企业部门负责人张先生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融资渠道的缺乏一直是遏制中小企业进入新能源行业并快速发展的主要障碍。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方案设计,做符合新能源企业的设计,对于企业的发展能产生积极的效应。

大批企业将被拒之门外

也有业内人士质疑,在多大程度上降低对发行人资质的限制及审批效率如何将直接影响到专项债券的推广。更有人士认为,专项债券虽放宽了限制,但放得还不够彻底。

“如果还像过去发行一样,第一期、第二期债券发行有时间间隔限制,以及对资产负债率的严格要求,

那么现在发债很难继续开展。”东兴证券固定收益部相关负责人表示。

那么,专项债券能否惠及中小企业,并为其解决融资难题呢?

“按一般国际经验,一个企业的负债率若小于50%,企业处于安全线内;若企业的负债率大于50%,则企业处于危险区域内。中小企业一般资产负债率和负债成本都非常高,据我所知,全国中小企业平均负债率就达69%以上,有很大比例的企业能达到75%以上。”刘旭昌表示,用企业资产负债率的比例75%来做专项发债条件并不科学,将会有很大一批企业被拒之门外,更不能真正惠及有融资难题的中小企业。

另外,一直以来,中小企业的风险问题较为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高科技企业类型更是如此。以北京中关村地区为例,据有关金融管理部门统计,该地区所属企业存续3年以上的不到40%。

“专项债券能惠及中小企业也不现实”刘旭昌表示。

对此,北京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岳利强表示认同。

“既然是专项债券,那么后续是否可以更多针对项目本身,而减少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等限制条件。”岳利强表示,债券发行要求过于严苛,对中小新兴产业企业是负担。

一线



经济增速持续放缓 企业各自出招突围

■ 本报记者 朱虹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2015年第一季度GDP同比增长7.0%,创2008年四季度以来新低,显示经济的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中国企业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为应对经济持续放缓,企业纷纷出招提高自身竞争力,努力开发多元化市场,加大销售投入以及研发力度,并积极进行商业模式、产业技术等方面的创新。

多因素导致经济增速创新低

国家统计局日前公布,初步核算,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14066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7.0%。创2008年四季度以来新低。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盛来运表示,尽管一季度的增长速度略有回落,但是经济运行总体在平稳区间。

民生证券宏观研究员朱振鑫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一季度GDP增速不仅低于去年7.4%的增速,而且1.3%的环比增速也创出有数据以来新低。该数据其实也较为符合业内此前预测。因为原本担当经济增长引擎的房地产市场调整仍未见底。此外,一季度基建虽然同比增长23.1%,可能与近期财政支出力度加大有关,但未来基建投资仍面临财政收入和土地财政双放缓等阻力。而且一季度制造业投资也已放缓至10.4%,从趋势上看,下行周期还远未结束,未来随时可能降至10%以下。

汇丰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学家屈宏斌表示,工业增加值增速放缓至5.6%,为经济危机以来最低。采矿,制造,电力全面下滑。一季度亦出现史上首次工业生产弱于GDP增速的情况。当前工业岌岌可危,国内通缩压力明显。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研究员张立群表示,一季度经济增速是在意料之中的,经济增长的底部正在逐步地显现出来,这个底部就是在7%左右,或者应该是略高于7%。

提振楼市难改经济下行趋势

日前央行打出楼市新政组合拳,业内人士猜测,国家可能想依靠提振房地产市场来扭转经济下行趋势。对此,朱振鑫向《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短期来看,央行“3.30新政”鼓励组合贷、二套房首付比例的下调力度以及营业税条件放宽的力度都超市场预期,房地产压力缓解,销售可能低位徘徊。但中长期来看,指望房地产对“稳增长”的效果非常有限。现在救市只能缓解短期问题,但无法扭转中长期趋势。这也限制了制造业投资的空间和地方政府的公共收入和支出。所以,仅靠地产放松无法扭转经济下行趋势。

著名经济学家吴敬琏指出,过去用了很大投资份额投资房地产来拉动经济,是一种不正常的状态。这种经济发展方式资产负债率太高,或导致资金链断裂等。而一个行业资产负债率太高就会酿成系统性风险,出现金融危机、崩盘等。所以,不能再指望房地产拉动GDP。

房企融资情况也不容乐观。“房地产一系列新政出台后,二手房交易量上升较为明显,一手房则还是较少。”国内某房企内部人士对记者表示,目前行业内大部分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资金流较为紧张,贷款意愿较强。但是,不少三四线城市的商业银行对房企在开发贷方面已经进行了较为严格的控制,企业向银行贷款已经远不如之前容易。

企业加大核心竞争力

《中国企业报》记者了解到,在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企业纷纷出招加大核心竞争力,以突围经济困局。其中,提前布局、加快转型及科技创新力度高的企业受影响较小。没有提前做好应对准备的企业,也开始加大销售力度,酝酿应对措施。

国内某制造企业高管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目前企业出口业务的订单量相比之前变化不大。因为要应对可能发生的经济增速持续放缓,企业从较早时候就已开始开发多元化市场,在研究开发方面有了很大提速,在核心技术方面具有一定竞争力。

“经济越是不景气,越要进行商业模式、产业技术等方面的创新”,国内一家大型装备制造企业工作人员向《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企业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每年研发投入大概占到营业收入的4%左右。同时,企业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鼓励科技创新。公司还鼓励员工提供创新建议,组建创新工作室,进行科技项目攻关,相关举措已经收到了近千万的效益收入。

某贸易公司高管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国内经济继续放缓,企业目前也感受到了上下游产业链的经营压力,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接单困难,为此公司也在销售方面加强了人员投入。不过公司客户大多是长期合作的固定客户,所以经营业绩下降幅度较小。但是在制造业整体不太景气、利润空间有所收窄的情况下,希望国家能进一步减免企业相关赋税,减轻企业经营负担。

英大证券研究所所长李大霄建议,应进一步加大直接融资力度,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稳定经济增长。

北京两岸金融研究院简介

北京两岸金融研究院是由中国开发性金融促进会指导、北京市社会科学院业务主管、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政策指导、与中共中央党校及国家开发银行紧密合作并在北京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非盈利、非企业法人金融研究与合作机构。

北京两岸金融研究院的宗旨是以哲学的思维方式、中国模式的基本特征和开发性金融的实践成果为指导,努力创建新兴国家与新兴产业、行业金融与区域金融创新与合作的政治金融理论。采取个性化、市场化、国际化的业务模式,在金融党建研究、开发性金融研究、两岸金融研究、金融合作、项目开发建设等领域,打造具有开创性、权威性、独具特色的

中国产业金融智库。

北京两岸金融研究院最高决策机构为理事会,并设有监事会。研究院实行院长领导下的副院长分工负责制。研究院还设有法律金融专业委员会、生态金融专业委员会、商务金融专业委员会、旅游金融专业委员会、农机产业金融专业委员会、潍坊金融合作中心、成都金融合作中心等分支机构。北京两岸金融研究院的法律顾问是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两岸金融研究院先后与中央党校合作成立了“金融党建课题组”,与国家开发银行成立了开发性金融课题组、“一带一路”案例编委会,与中国房地产业协会组建了房地产创新丛书编委会,与北京市社会科

学院共同建设文化金融重点试验室等科研机构。与国家开发银行合作成立了中国开发性金融大讲堂、与中国广播电视协会合作举办了中国影视全产业链金融交易会、与全国市长研修学院成立了全国市长金融领导力项目办公室等党、政、银合作平台。建设了中国研究众包网、中国城镇众筹网等信息网络传播平台。

北京两岸金融研究院联合主办了《中国企业报金融大讲堂专刊》、《中国开发性金融大讲堂专刊》、《投资与合作》等报刊杂志;不定期举办中国开发性金融大讲堂、中国影视全产业链金融交易会等大型论坛。陆续出版了《中国政治金融论》、《美丽城镇产业金融论》、《中国文化产

业金融论》、《开发性金融法律基础研究》等系列专著。先后完成了《北京与港澳台金融对比》、《中国农村金融改革》、《安徽省美丽城镇建设》、《中国光大集团金融党建工作的实践与思考》、《依托党组织服务提速金融业发展》、《以金融党建助推新疆的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等课题的研究。

北京两岸金融研究院依托已形成的丰富社会资源,以科学解决美丽城镇建设、信息化建设一揽子系统方案为总览,以金融研究、融资规划、融资顾问、高端培训等跟进配套服务,推动政银结合、政企结合、银企结合以及项目规划、项目建设与政策资源、金融资源的有效对接。

欢迎关注中国企业报多媒体



中国企业报法人微博
weibo.com/zgqybnews



中国企业报法人微信
zgqybnews



中国企业网
www.zqcn.com.cn



中国企业网微信
zhongguoqiyewang



中国企业掌上通
登录中国企业网下载

《中国企业报》每周二出版,若一周内收不到报纸,敬请读者致电 010-68735752,我们将及时回复解决。